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1〕132号 签发人：任澎

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10月31日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1月5日完成辅导备案，对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亚太（集团）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常友科技的日常财务会计制度规范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公司独立性、业务规范性开展了深入的调查及梳理，并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指导，敦促公司予以落实。同时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高管访谈、专题备忘录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有效解决了在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会计体系、公司治理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海通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将继续辅导并监督辅导对象在上市过程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营。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徐亮庭、何思远、李明嘉、娄兴宇及樊雨欣组成，其中徐亮庭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及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报告期内，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服务机构，配合海通证券为常友科技实施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相关规定，接受辅导人员为常友科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2 月，公司董事王迎春、刘波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唐娜为公司董事，聘请周旭东、陈若愚、顾建中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刘文叶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文君	董事
3	包涵寓	董事
4	唐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周旭东	独立董事
6	陈若愚	独立董事
7	顾建中	独立董事
8	徐霞	监事会主席
9	徐云华	职工代表监事
10	史文强	监事
11	岳永海	副总经理
12	万慧荣	副总经理
13	姜军芹	副总经理
14	吴网娟	财务总监
15	刘波涛	持股 5%以上股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公司制定辅导计划。辅导计划包括辅导的目的、要求、内容及实施方案，并在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公司实施辅导计划；

(2)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结合证监会要求及创业板审核要点，继续对公司运作的合规性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并进一步夯实工作底稿；

(3)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提出解决或整改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

(4) 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自学，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文件核查、案例分析、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专题备忘录、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组织自学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海通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常友科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进行了积极、全面的辅导，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及常友科技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常友科技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全面配合辅导机构的各项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为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海通证券已在官方网站发布了常友科技辅导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发行人在本辅导期内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新增赵旦、姜绪荣、深圳市福田区杉创中小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计 20 名股东。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发生了变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刘文叶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文君	董事
3	包涵寓	董事
4	唐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周旭东	独立董事
6	陈若愚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7	顾建中	独立董事
8	徐霞	监事会主席
9	徐云华	职工代表监事
10	史文强	监事
11	岳永海	副总经理
12	万慧荣	副总经理
13	姜军芹	副总经理
14	吴网娟	财务总监

本辅导期内，公司分、子公司情况发生了变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拥有如下6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常友科技持股比例
盐城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25日	1,000.00	100.00%
常州冠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14日	2,000.00	100.00%
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3日	1,000.00	100.00%
湖南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27日	1,000.00	100.00%
承德常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14日	300.00	100.00%
江苏库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23日	3,000.00	100.00%

(二)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本辅导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运作规范，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章程中已明确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辅导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内控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公司内部的监督、审计和核查工作，公司不存在财务造假的情形，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方案和建议，公司能够及时落实，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本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会计体系上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尚未最终确定募投项目选址、备案及环评工作。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推进相关工作，落实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募投项目的选址、备案及环评工作。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常友科技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全方位支持，并在辅导过程中与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保持了密切和主动的沟通交流，能够对辅导工作小组的意见和建议予以积极落实。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市辅导协议中的内容，严格执行辅导计划的工作安排，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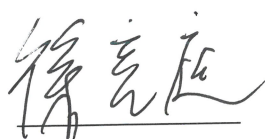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各方面进行全面而深入的尽职调查，督促公司解决或整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协助公司提升运作的规范性及内控执行的有效性，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审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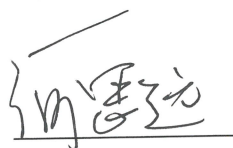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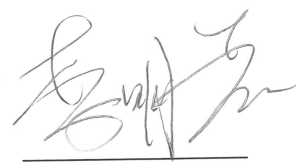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徐亮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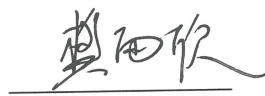
何思远



李明嘉



姜兴宇



樊雨欣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校对：徐亮庭

印数：4份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上市辅导协议，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公司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20年11月5日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现向贵局报送本公司对海通证券2020年11月5日至本评价意见盖章之日间的辅导工作评价，辅导工作简要情况及具体评价如下：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会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本公司的日常财务会计制度规范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开展了深入的调查及梳理，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指导。

同时，辅导机构针对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文件核查、案例分析、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专题备忘录、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组织自学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辅导期内，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会计体系、公司治理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公司在未来的辅导期内将继续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规范经营，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做好贵局验收及上市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希望贵局能够继续对本公司的辅导及上市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